

北京信息化协会

关于《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基本原则》等3项团体标准立项公告

各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促进团体标准工作健康有序发展，根据《北京信息化协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V2.0(试行)》相关要求，北京信息化协会组织专家对《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基本原则》、《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最佳实践》、《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基本描述规范》3项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审查。经审核，该3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现予以批准立项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把控标准质量关，切实提高标准制定的质量和水平，增加标准的适用性和实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编制的相关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方金金 010- 82097001 邮箱：fangjingjin@bjit.org.cn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

附件：团体标准立项目录

序号	团体标准名称	申请单位
1	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基本原则	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
2	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最佳实践	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
3	生物医学本体开发规范 基本描述规范	中国医学科学院基础医学研究所